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07號

原告 宏倡興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瓊丹

訴訟代理人 楊擴舉律師

複代理人 王子芸律師

被告 乾坤富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張毓琦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律師

共 同

複代理人 黃于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與正本主文欄、理由欄中關於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」；理由欄中關於「高雄地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橋頭地院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職權予以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絲鈺雲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邱勃英